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“3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塔架建设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项目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樊纯诗 李秀敏 徐劲科

2012 年 1 月 10 日